

浙江省

杭州市临安区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3301850210280054001231】

招标人： 杭州市临安区公路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备案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8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2 响应和偏差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开标异议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0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40
7.2 评标结果异议	4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1
7.4 定标	41
7.5 中标通知	41
7.6 中标结果公告	41
7.7 履约保证金	41
7.8 签订合同	41
8. 纪律和监督	4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8.5 投诉	4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9.1 其他注意事项	43
9.2 其他约定	43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47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六 确认通知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1. 评标方法	59
2. 评审标准	59
3. 评标程序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6
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略）	66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7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8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1.1 词语定义	70
2. 发包人义务	70
2.6 支付合同价款	70
2.8 其它义务	70
4. 承包人	7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0
4.2 履约担保.....	73
4.3 分包.....	7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4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4
9.4 环境保护.....	75
10. 进度计划	75
10.1 合同进度计划.....	75
11. 开工和交工	76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6
12. 暂停施工	77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7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7
13. 工程质量	77
15. 变更	78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8
16. 价格调整	7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78
17. 计量与支付	78
17.2 预付款.....	7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79
17.4 质量保证金.....	79
18. 交（竣）工验收	80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80
18.9 交（竣）工文件.....	80
20. 保险	80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81
20.4 第三者责任险.....	81
20.5 其他保险.....	8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2
22. 违约	82
22.1 承包人违约.....	8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养护工程）.....	84
附件二 廉政合同.....	86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88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90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91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92
附件七 履约担保承诺书形式.....	93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94
附件九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96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养护工程）	10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1

2. 投标报价说明	102
3. 其它说明	102
4. 工程量清单	103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5
------------------	-----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07
--------------------	-----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	-----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10
目 录	11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
（一）投 标 函	112
（二）投标函附录	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
（二）授权委托书	115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6
四、投标保证金	117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118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119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120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120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121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22
六、项目管理机构	123
七、资格审查资料	12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25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26
（四）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128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129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2
（七）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33
八、承诺函	134
九、其它材料	135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36
目 录	137
一、报价函	138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9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4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临安区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185021028005400123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州市临安区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列入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招标人为杭州市临安区公路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的杭州市临安区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共由 3 条线路组成，里程总计为 18.266 公里。具体路线分别为：

（1）S218 安龙线 K107+600~K116+900 逐段（三级公路）计 3.116 公里；

（2）S219 临苍线 K0+000~K2+000、K12+400~K16+070 逐段（二级公路）计 3.2 公里；

（3）S305 余临线 K65+500~K120+400 逐段（二、四级公路） 11.95 公里。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设计范围内各路线的路面大中修，修复完善大中修路段沿线防护、排水、桥面铺装、平交口、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新建多功能交通调查站 4 处，改造提升多功能交通调查站 3 处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150 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或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资质的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路基路面养护施工任务；

(3) 联合体其它成员应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资质，承担与资质相应的养护施工任务；

(4) 联合体各方在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应与其联合体分工相匹配，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潜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hzctc.hangzhou.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

4.4 未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入库的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方均须按本款办理相关手续】**，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先办理好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锁及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入库等相关手续。具体办理手续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咨询自助客服，主体入库办理咨询电话 0571-85085440。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 年 07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将于2026 年 07 月 21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28日14时30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zctc.hang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临安区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锦墅街 398 号

邮政编码：311300

联 系 人：王勇

电 话：0571-5860282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安区锦南街道兰锦路 387 号南樾府（办公楼）17 幢 602

邮 编：311300

联系人：程莺、方少文

电 话：13738019239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锦墅街 398 号 联 系 人：王勇 电 话：0571-586028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安区锦南街道兰锦路 387 号南樾府（办公楼）17 幢 602 联系人：程莺、方少文 电 话：0571-61087733
1.1.4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1.1.5	养护工程地点	临安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50</u> 天；缺陷责任期 <u>12</u> 个月。 计划进驻日期：2026 年/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交（竣）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验收日期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主体工程（指路面工程、交安工程）要求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伤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路基路面养护施工任务； (3) 联合体其它成员应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资质，承担与资质相应的养护施工任务； (4) 联合体各方在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应与其联合体分工相匹配，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招标公告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下方“网上提疑”栏在线向招标人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承诺函； (9) 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 HzZbs，导入计价软件中，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格式：zjgltb）；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4）将生成的好的技术文件：HzJSTbs 及商务文件：HzSWTbs。上传至交易平台。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线上招标，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使用品茗杭州交通投标编制工具 V3.5 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HzJSTbs”、“.HzSWTbs”。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1）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21070314 元。 （2）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u>0.96</u>、<u>0.97</u>、<u>0.98</u>）中标定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清单中要求“固定负单价”进行填报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AA 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1. 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为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本次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1）缴纳要求（转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交纳后须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与本项目关联）： 户 名：<u>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专户</u> 帐 户：<u>86918100084127-001</u> 开户银行：<u>杭州银行临安支行</u> 保证金联系电话：0571-89540593 关联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相关链接： https://bzj.zhaobide.com 重要提醒：以交易中心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的保证金缴存确认汇总表作为投标人保证金缴存到账的最终依据。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须在有效期内。 注：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https://hyzx.hzbank.com.cn/hyxx/l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1）需在投标文件相应部分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2. 以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需提供开具保函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若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的：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标人于开标(投标截止)后的3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候选人公示5天后，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 中标结果公示完成后，招标人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项目中止的，中止公告发布后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6) 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主管部门登记后，招标人退还除中标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主管部门报备后，招标人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的期限报送主管部门。 (8)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招标人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或弄虚作假的。 ☒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 (5)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以信用等级AA形式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上述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并向投标人进行索赔。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建易保证金平台登记后，其投标保证金自动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基本情况表应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 养护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5.2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年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1)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双面扫描件、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扫描件、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 注：本单位社保证明指的是提供 2026 年 3 月至 6 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需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如有）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将下载的招标文件（.hzzbs 格式）导入“品茗杭州交通投标编制工具”（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下载交通项目电子招投标工具 V3.5 版本）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杭州市临安区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HzJSTbs、.HzSWT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 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补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6 份，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及计价软件版 1 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适用转账形式）； (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地点：<u>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4 层 B 座 5 号开标室</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第一信封开标地点</u>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进行开标：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

		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招标人在收到异议后进行答复。 (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4) 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5)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5.2.4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	---

		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2)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4)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需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1__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2%（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可减免至签约合同价的1%，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可减免至签约合同价的1.5%）。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从中标人企业注册地（或本项目所在地）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88号 邮政编码：311300 电话：0571-89543237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2 款） （7）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3 款） （8）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

9.3	重新招标情形	补充 9.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15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其他	补充 9.4 款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本合同段	1、投标人须<u>同时</u>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u>和</u>交通安全设施养护（<u>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u>）资质的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路基路面养护施工任务； （3）联合体其它成员应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养护（<u>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u>）资质，承担与资质相应的养护施工任务； （4）联合体各方在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应与其联合体分工相匹配，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 务 要 求
本合同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u>2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u> <u>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注：1、投标人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2、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本合同段	自__/__/__年__/__/__月__日（以__/__/__日期为准）以来__/__/__工程的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2、资质最低条件仅要求单项资质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业绩最低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本合同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的是联合体各成员）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担任过 <u>一个合同段省道（或国道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u>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 2、拟委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具有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若投标人提供的职称证书专业与上述专业名称有个别文字不完全一致但是表达含义相近的予以认可）。

5、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6、若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12)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

ov. 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

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已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5）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承诺函；
- （9）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

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一信封
（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养护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或年）。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 优先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评标价、信誉得分都相同时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目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5）； (7) 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分分值构成：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u>12.0</u> 分 企业资质与信誉： <u>2.0</u> 分 其他因素： <u>1.0</u>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报价： <u>8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元，中间过程不予保留）：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系统计算的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 0.96、0.97、0.98 三个连续值）中，第二信封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调整系数； K 为复合系数（从 0.30、0.35、0.40 三值中，第二信封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在 1、1.5、2 三个连续值），第二信封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下浮系数； B 值：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及以上的，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三种方案中随机抽取；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以下的，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方案二、方案三中随机抽取；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抽取确定后，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再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导致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而重新抽取）。 a. B 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tr><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tr><td>$A*0.9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td><td>A1</td><td rowspan="10">B 为 A1~A10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0 权重为 0.1，A8 和 A9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tr><td>$A*0.95<\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7$</td><td>A2</td></tr><tr><td>$A*0.93<\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5$</td><td>A3</td></tr><tr><td>$A*0.91<\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3$</td><td>A4</td></tr><tr><td>$A*0.89<\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1$</td><td>A5</td></tr><tr><td>$A*0.8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9$</td><td>A6</td></tr><tr><td>$A*0.85<\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7$</td><td>A7</td></tr><tr><td>$A*0.83<\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5$</td><td>A8</td></tr><tr><td>$A*0.80<\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3$</td><td>A9</td></tr><tr><td>$\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td><td>A10</td></tr></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	A1	B 为 A1~A10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0 权重为 0.1，A8 和 A9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7$	A2	$A*0.93<\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5$	A3	$A*0.91<\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3$	A4	$A*0.89<\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1$	A5	$A*0.8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9$	A6	$A*0.85<\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7$	A7	$A*0.83<\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5$	A8	$A*0.80<\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3$	A9	$\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	A10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	A1	B 为 A1~A10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0 权重为 0.1，A8 和 A9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7$	A2																									
$A*0.93<\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5$	A3																									
$A*0.91<\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3$	A4																									
$A*0.89<\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1$	A5																									
$A*0.8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9$	A6																									
$A*0.85<\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7$	A7																									
$A*0.83<\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5$	A8																									
$A*0.80<\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3$	A9																									
$\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	A10																									
	b. B 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tr><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tr><td>$A*0.9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td><td>A1</td><td rowspan="3">B 为 A1~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tr><td>$A*0.80<\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7$</td><td>A2</td></tr><tr><td>$\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td><td>A3</td></tr></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	A1	B 为 A1~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0<\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7$	A2	$\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	A3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	A1	B 为 A1~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0<\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7$	A2																									
$\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	A3																									
	c. B 值计算方案三： B 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在投标截止期 7 日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100\%\times(\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评标价	<u>85.0</u>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u>85</u> －偏差率×100× E_1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u>85</u> + 偏差率×100× E_2 其中： E_1 = <u>0.5</u> ； E_2 = <u>0.3</u> 。		
2.2.4 (2)	养护工程作 业方案	<u>12.0</u> 分	施工组织及现场 布置	<u>1.8</u> ~ <u>3.0</u> 分	视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功能、水平优劣打 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u>1.8</u> ~ <u>2.2</u> 分，较 好的得 <u>2.3</u> ~ <u>2.6</u> 分，好的得 <u>2.7</u> ~ <u>3</u> <u>.0</u> 分。
			技术人员配置及 劳动力安排	<u>1.2</u> ~ <u>2.0</u> 分	视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和经验优 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u>1.2</u> ~ <u>1.4</u> 分，较好的得 <u>1.5</u> ~ <u>1.7</u> 分，好的得 <u>1.8</u> ~ <u>2.0</u> 分。
			养护设备配置 （包括质量检测 设备）	<u>1.2</u> ~ <u>2.0</u> 分	视养护设备配置、功能优劣打分，一般的 得基本分 <u>1.2</u> ~ <u>1.4</u> 分，较好的得 <u>1.5</u> ~ <u>1.7</u> 分，好的得 <u>1.8</u> ~ <u>2.0</u> 分。
			养护技术方案及 措施	<u>1.8</u> ~ <u>3.0</u> 分	视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 得基本分 <u>1.8</u> ~ <u>2.2</u> 分，较好的得 <u>2.3</u> ~ <u>2.6</u> 分，好的得 <u>2.7</u> ~ <u>3.0</u> 分。
			质量、安全、进 度、文明作业、 环境保护保证体 系和保障措施	<u>1.2</u> ~ <u>2.0</u> 分	措施得力得 <u>2.0</u> 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 减分至最低 <u>1.2</u> 分。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 (3)	企业资质 与信誉	<u>2</u> 分	施工企业信用 等级	<u>-3 ~ 2</u> 分	(1)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a、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u>2</u> 分； b、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u>1</u> 分； c、信用等级为 B 级及无信用等级的企业信用等级得 <u>0</u> 分； d、信用等级为 C 级扣 <u>1</u> 分； e、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扣 <u>2</u> 分。 (2) <u>2023</u> 年 <u>7</u>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2.2.4 (4)	其他因素	<u>1</u> 分	企业业绩	<u>0 ~ 1</u>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一个合同段的省道（或国道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业绩证明材料应符合前附表 3.5.3 要求，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第 2.2.2 补充：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对 A 值、B 值、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第 3.2.1（1）项细化为：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养护作业方案计算出得分 B（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第 3.2.2 项细化为： 得分分值由所有评委独立打分后（保留一位小数），计算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7.5	澄清与补正	补充第 3.7.5 项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或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养护作业方案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 C;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B+C+D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A。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B+C+D) + A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略）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上册）》编制项目养护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杭州市临安区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锦墅街 398 号 邮政编码：311300
2	1.1.2.6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2</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 /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 / 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2	16.1	合同期内（包括工期延长期间）均不调价。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4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 <u>/</u>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6	17.3.3 (2)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万元
17	17.3.3 (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年期) 加手续费)
18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签约合同价格。 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经发包人同意。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纸质文件不少于 <u>3</u> 份, 电子文档 <u>1</u> 份
22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按工程量清单各章次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为 <u>3</u> ‰
2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3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5	20.5	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按工程量清单各章次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为基数, 保险费率为 <u>1.5</u> ‰。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6 其它

本项补充 1.1.6.8、1.1.6.9 目：

1.1.6.8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一类项目”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

1.1.6.9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二类项目”是指超过一类项目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按实结算的养护项目。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条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文）及浙江省住建厅等部门《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文规定，发包人应根据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15%），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工资性工程款按时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基准比例浮动约定，确保满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养护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第 4.1.5 (5) 修改为:

(5) 根据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性质和施工特点,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 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H30-2015) 的具体规定;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1.10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 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配备劳资专管员, 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 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 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 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和其它相关信息发布网站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 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 公示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 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 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 须 2 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 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 否则,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4.1.10 (3) 目约定:

承包人驻地建设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 号）、《关于开展 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 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建设。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本项补充第 4.1.10（4）～（8）：

（4）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 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5）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还应遵守“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杭州市“清洁排放区”建设暨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实施计划》《杭州市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8 年实施计划》《杭州市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实施计划》（杭政办函〔2018〕85 号）、《2019 年全市建设工程扬尘管控水平提升行动方案》、杭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文件《关于加强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工作的通知》（杭交监发〔2018〕4 号）、中共杭州市委文件《关于深化美丽中国样本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市委〔2018〕31 号）、杭交监发〔2018〕4 号文《关于加强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工作的通知》、杭交发〔2016〕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

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导致或引发的有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铣刨沥青路面、挖除或铣刨旧路底基层等旧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临时堆放场地及转运费所发生的费用不另行计量。按环保节能相关要求，施工产生的铣刨料回收后应通过厂拌热再生、厂拌冷再生或回填利用等方式在低等级公路或其它建设项目行再利用。不得在本项目进行再次利用。

(7) 铣刨沥青路面、挖除或铣刨旧路底基层、基层等旧料的工程量以经监理及发包人共同签证确认的数量为准。旧路沥青面层的残值单价按**投报单价**_____元/m³计算，旧路基层或底基层的残值单价按**投报单价**_____元/m³计算。残值总价按“签证确认的工程量×相应残值单价”进行核算。该项残值费用将由发包人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时予以等额扣除。

(8) 拆除的旧标志立柱、旧标志板、旧波形护栏为国有资产，承包人不得随意处置，按发包人要求外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请综合考虑，超运距所发生的费用不另行计量。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2%（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减免至签约合同价的 1%，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减免至签约合同价的 1.5%）。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从中标人企业注册地（或本项目所在地）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交的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足额缴纳质量保证金之前持续有效。发包人应在确认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4.3 分包

本款修改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工程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关键性及主体性工程施工任务，严禁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严禁将承接的工程再进行分包或转包。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总费用按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各章次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的 2.0%计取。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对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投入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对具备重复使用价值或存在残值的，按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10%计取，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范围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 (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6) 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9.4 环境保护

本款第 9.4.7 (2) 项补充：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严格执行浙江省、杭州市和临安区的相关文件规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路基施工、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合站应经常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碎石、矿粉和水泥、砂子在运输过程中要有覆盖或其它防尘措施。
- e. 边坡及土石方工程开挖后，破坏的原地形要有绿色覆盖措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适用于养护工程）：

- (1) 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 (2) 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 (3)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 (4)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⑦ 爆破工程
 -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 (5)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保证和保畅
- (6) 环境保护措施
-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补充 10.3 其它要求

本项目要求主体工程（主体工程指的是路面工程、交安工程）须于 10 月底前完工，并在计划工期约定的结束时间前完成交工验收。

11. 开工和交工

11.2 交工

第 11.2. 项细化为：

本养护工程采用一阶段验收，即交（竣）工验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

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 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6) 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 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 承包人可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 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依法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负责。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 款补充：

（6）经批复的设计文件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设计变更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包括工期延长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均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原内容后补充：

（1）“**开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30%，在合同签署后并提交预付款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含按分账比例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

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第 17.2.2 项细化为：

(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开工预付款为进度付款的组成部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无需扣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 (2) 项细化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当施工形象进度完成至 70%工程量时开始计量签证。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含开工预付款) 给承包人 (剩余的民工工资足额单独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不计复利)。

养护工程专用条款第 17.3.3 (5) 项细化为：

(5) 在完工阶段保留 10% 的工程款，以备支付工程结算核减等原因调整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7.4 的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养护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缴存金额、扣留条件、返还时间：均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 (竣) 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 (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拒绝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措

施：

(1) 直接从应付的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将原履约担保直接转为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证金，用于担保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18. 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 款补充：

18.1.4 本养护工程采用一阶段验收；要求主体工程须于 10 月底前完工，并在计划工期约定的结束时间前完成交（竣）工验收。

18.1.5 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验收工作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向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将辖区内的每年的省道验收情况汇总后向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报告；收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自行组织，并将验收结果向省级和属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18.9 交（竣）工文件

(1) 大中修养护工程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3 号令发布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办法》。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他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20. 保险

第 20.1.1 项细化为：

20.1.1 承包人和发包人约定，双方共同投保建设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至第 700 章（或第 10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价格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在开工前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劳务合作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 1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 9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伤

残、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 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至第 700 章（或第 1000 章）的合计金额。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项目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款补充：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3)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款补充：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主体工程未于 10 月底前完工的,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未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内通过交(竣)工验收的,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违反第 4.6 款约定的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不足 20 天者(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8)目违反第 6.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3) 上述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支付款中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养护工程）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____，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计____km 路面、桥梁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 格 要 求
路面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交安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若承包人提供的职称证书专业与上述专业名称有个别文字不完全一致但是表达含义相近的予以认可）。

2. 若联合体投标的，路面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

3. 承包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正反双面扫描件、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沥青拌和楼	2000 型及以上的间隙式沥青混凝土拌和楼	座	1
摊铺机	6 米以上沥青摊铺机	台	2
铣刨机	1 米以上	台	2
压路机	25 t 以上轮胎压路机	台	2
压路机	10t 以上双钢轮压路机	台	2
压路机	12t 以上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台	2
压路机	20t 以上单钢轮压路机	台	2
试验检测设备	路面取芯机	台	1

注：1.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作以下承诺：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承 诺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养护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养护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养护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养护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养护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养护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养护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养护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养护工程）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二部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技术规范”中计量与支付条款中的“支付子目”里所标注的“相应计价规范子目”栏的子目编号，即与《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二部分中“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号相衔接。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的暂列金额的数量为 /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其它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中所有要求署名、盖章处，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署名、盖章。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图纸规定完成单项工程的义务，并按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安全生产费总费用应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各章次总额（不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的 2.0%计列。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3.4 在发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有权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3.5 拆除的旧标志立柱、旧标志板、旧波形护栏为国有资产，承包人不得随意处置，需按发包人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超运距所发生的费用不另行计量，承

包人投标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3.6 铣刨沥青路面、挖除或铣刨旧路底基层、基层等旧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投标报价时为固定负单价，临时堆放场地及转运费所发生的费用不另行计量。

3.6.1 清单细目号 301-2-b 旧路沥青面层的残值扣回(固定负单价)清单报价时单价应按“ ≤ -50 元/ m^3 ”进行填报。

3.6.2 清单细目号 301-5-b 旧路基层或底基层的残值扣回(固定负单价)清单报价时单价应按“ ≤ -35 元/ m^3 ”进行填报。

3.6.3 清单细目号 402-1-b 旧路沥青面层的残值扣回(固定负单价)清单报价时单价应按“ ≤ -50 元/ m^3 ”进行填报。

注：3.6 款中的清单报价包括上述给定的数值本身；以及所有比-50/-35 更小的负数（如-51/-36、....-N 元等）。

4. 工程量清单（见招标文件.HzZbs）。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及《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 年版）》中的下册“大中修工程”的技术规范。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信封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__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函格式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为准，但其他补充说明里应至少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姓名以及安全目标等信息。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1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30</u> %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u> </u> / <u> </u> 等主要材料单价所列费用的 <u> </u> / <u>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 </u> / <u> </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 年期) 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1.5% 签约合同价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缴纳证明。
2.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AA 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须附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证明材料。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 (2) 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 (3)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 (4)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⑦ 爆破工程
 -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 (5)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 (6) 环境保护措施
-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总体作业计划表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工程																														
(1) 边坡维护																														
(2) 挡墙修复																														
(3) 路肩维修																														
.....																														
3. 路面工程																														
(1) 坑洞修补																														
(2) 沉陷维修																														
.....																														
4. 桥涵工程																														
(1) 桥面排水系修复																														
(2) 伸缩缝保养																														
.....																														
5. 隧道工程																														
(1) 洞口仰坡清理																														
.....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 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A.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在 （项目名称） 标
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
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级及以上银行。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B.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C. 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____（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1	2	3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标段）				
养护里程	km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桥梁	m/座			
隧道	m/座			
交通流量	辆			
养护质量（好路率或 MQI）	%			
.....				
合同总价	万元			
承包期限	年、月			
发包人（主管部门）				
.....				
备 注				

注：1. 招标人可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九、其它材料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信封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函格式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__、表____、……）（最终以投标工具提供的格式为准）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